

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

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
承辦人：黃詩雯

電話：04-22213108#2152

傳真：04-22250758

電子信箱：hsw314@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優字第11138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甄審甄試高中簡章.pdf、111甄審甄試國中簡章.pdf

(111AS00030_1_11111438872.pdf、111AS00030_2_1111143887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簡章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簡章由「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7021號函核定，紙本簡章將另行郵寄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員至本項試務網站查詢學校代碼(即帳號)，以帳號、密碼登入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，預設密碼為「S+學校代碼」，登入後請務必更新密碼，以維資訊安全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至111年5月3日下午5時。
- 三、報名程序經各校初審後，並完成核章，考生應繳之各項表件個別裝袋，連同審查費用匯票(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，

電子
文
時

3

濱江實中 11103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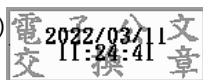
QKAA1116001518

收據請留存)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，詳填收件單位及通訊處，裝入大型信封，於報名申請截止日前（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，「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收；逾期未送者，不得申請補辦。

四、最新消息及收件情形公布於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行政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